

敬請高中部一、二年級各班張貼公告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科申請作業應注意事項：

1. 高一升二同學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各科互轉，但請務必審慎評估個人是否願意且有能力面對新課程完全無基礎需重補修，又面對高二課程的新進度。
2. 高二升三同學申請轉科限學制內科別互轉，但因只有最後一年的課程，故學生勢必須接受延畢的情況發生。
3. 本作業逾時恕不受理，請同學務必留意。
 - (1)領取申請表：103 年 6 月 19 日(四)前請向註冊組袁中樑老師領取申請表。
 - (2)申請表繳交截止：領表後請完成申請表中的審查程序，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五)12:00 前，繳交申請表及履歷自傳、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送交註冊組辦理結果評估作業，(送交註冊組前須完成各單位核章與科主任面談作業)逾時恕無法受理。
 - (3)結果通知：依據各科缺額，就申請同學入學成績比序擇優遞補，凡獲遞補之同學，註冊組將主動於期末通知同學辦理轉科作業。
4. 校內轉科以乙次為限，凡轉科通過者，不得再以任何原因要求轉原(他)科，且轉科須配合該科所設定之學生規定完成重補修作業並尚失參加繁星推薦之升學管道資格，請同學與家長共同審慎考量。
5. 提出申請者，並非表示一定能夠轉科成功，尚須考量科別人數及個人學期總成績之表現，且學校保有審查之權利。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六和高級中學高中職學生轉科辦法

壹、主旨：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且祈提高學習成效。

貳、對象：

一、高一學生：

1. 新生入學。
2. 完成上學期課程後，可於下學期辦理轉科。
3. 完成第一學年課程後，可於升級後轉科，不得要求重讀。
4. 方式：普通科及職業類科互轉、職業類科互轉。

二、高二學生：

1. 比照一年級辦理。
2. 方式：職業類科互轉、普通科之自然組與社會組互轉。

參、辦理時間：高一新生註冊日起兩週內，餘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以當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肆、主辦單位：教務處。

伍、協辦單位：輔導室、學科處、總務處、會計室、導師。

陸、實施辦法：

- 一、欲申請轉科之學生(以下簡稱「轉科生」)，須於教務處公告辦理轉科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暨審查表、成績證明、自傳，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名額以當學期之各科缺額為準，如無缺額則不予辦理。
- 三、由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進行成績初審，通過者由轉科生主動依程序單規定向各單位完成面試審核，初審未通過則不予以申請。
- 四、依轉科生選填之志願科組別，參照：
 1. 高一新生依據基測成績，或以免試管道入學者依據原國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擇優比序。
 2. 除上項以外申請者，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1) 學業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之該學期兩次期中考總平均成績以不低於 60 分為原則，佔 50%。
 - (2) 面試成績：佔 40%。
 - (3) 資料審查：內容含履歷自傳、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佔 10%。
 - (4) 以上三項合計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依分數排序分發。
 3. 依比序方式分發至該學科額滿為止，若名額不足且總分相同時依學業成績、面試成績及資料審核成績高低排名遞補。
- 五、面試時由科主任協同擬轉入班級導師參酌學生及各科情況進行編班建議。
- 六、若因額滿而無法轉科，則須回原科原班級就讀，若因轉科名額限制造成互調上困難，教務處保留處置權利。
- 七、申請學生於原科不得有學科 1/2 不及格及行為重大缺失之情況。
- 八、轉科後，未經修習之科目，應自行申請參加重補修，以補足該科組別規定之所有學分數，並且需於畢業年限前完成，如未完成學生應自負無法取得畢業證明之責任。
- 九、學生在校就讀轉科以乙次為限，已轉科者不得提出申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原科就讀。

柒、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學生轉科申請暨審查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新生免填)	就讀科別	科 班
擬轉入科別	科 年級		轉科原因		

學生因上述原因，經家長同意申請轉科，學校視各學科缺額狀況，依本人志願參照轉科之辦法評定分發，倘若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回原學科，且若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願依學校之規定主動辦理申請，繳交重、補修學分費，並全然遵守轉科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此致六和高中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1. 導師建議及簽章	2. 輔導室建議及簽章(新生免填)	3. 原科主任建議及簽章

粗框線欄位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情形	初審 註冊組	項 目				評 分	簽 章
		入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基測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百分比 _____ %					
國、英、數該學期兩次段考總平均成績 (50%)							
國 1		英 1		數 1			
國 2		英 2		數 2			
複審 轉入科別主任	面試成績 (40%)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複審 班級： _____ 班	
	履歷自傳、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 (10%)						
	總 分 (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擬轉入科主任簽章	

評估結果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該生符合轉科甄選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	註冊組長簽章
--------	--	--------

教務主任簽章	轉科審查標準： 1. 學業成績 (50%)：國、英、數本學期兩次段考總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2. 面試 (40%)：由轉入科別之科主任擔任面試委員，得邀請該科主任教師擔任。 3. 資料審查 (10%)：內容含履歷自傳、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 (請以電腦打字、12 級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2pt，請於面試時擲交面試委員評分，不予以補繳)。 4. 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以錄取。 5. 同分比序：(1) 學業成績 (2) 面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	--	--

通過後會辦各單位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會計室
	新班級導師	庶務組	生輔組	
	教學組			
	設備組	交通組	訓育組	
	圖書室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學生轉科申請審查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12 級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2pt，請於面試時擲交面試委員評分，不予以補繳)

一、 履歷自傳：

二、 就讀動機：

三、 未來讀書計畫：